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江山化工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2016年9月23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2016-060、2016-062）。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2016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2016年1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于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2016-082）。

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浙江省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控股股权。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密切的沟通，积极讨论和论证。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并按照程序进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停牌期间，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该项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江化；证券代码：002061）将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四、东兴证券核查意见

经东兴证券核查，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终止原因合理。上市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